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63,723.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475,781.5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47,578.1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674,899.6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1,313,064.46 元,资本公积金为 296,046,478.92 元。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目的公司总股本 9,3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308 万股进行测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031,200.00 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不变,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在本 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 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